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00號

原告 名爵國際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震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畝畝計畫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  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訴訟事件。…」  
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有如附表所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件起訴之對象不明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、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
01 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：補正之事項：

11 一、請確認本件起訴之被告有幾人：

12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被告欄記載「畝畝計畫 法定代理人  
13 林品粒」「林語琪設計師」「訴訟代理人吳業主小姐簽收」  
14 等字，則被告究係幾人？所載「吳業主」係被告或訴訟代理  
15 人？請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稱謂。

16 二、提出「畝畝計畫」之公司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資料：

17 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「畝畝計畫」，究係公司法人或獨資商  
18 號？有所不明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。

19 三、提出「吳業主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辨明之特  
20 徵，以確認起訴之對象。